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周青璇  
電話：(08) 7320415轉3658  
傳真：(08) 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zs1092658@p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300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977836\_11113006100\_1\_3977836\_11113006100\_1.pdf、  
3977836\_11113006100\_1\_3977836\_11113006100\_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0學年度屏東縣數位教學楷模教師遴選」計畫，評選方式修正及活動延長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2月10日屏府教學字第11104022000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旨揭計畫評選方式修正及活動延長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評選方式：評選分為兩階段，經第一階段參選資格、推薦報名表與公開授課教案及錄影檔案審查通過者，再安排第二階段實地訪視審查，分述如下：

1、第一階段初審

（1）繳交參選資料：請於111年4月15日前將參選相關資料上傳至報名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juyDenYfu9k4c9zw6>），並於111年4月15日前



(郵戳為憑) 將「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」正本，掛號郵寄至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周青璇小姐收。

(2) 繳交公開授課資料：請於111年5月15日前將公開授課教案及錄影檔案上傳至：<https://forms.gle/d2Mg2AUjAw3PdHNp6>。

(3) 本府將依據上開資料進行初審作業，預計於111年5月底公布第一階段審查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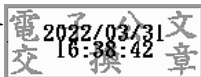
2、第二階段複審：將進入複審作業之教師參選及公開授課資料，供評審委員書面及實地訪視審查。

(二) 活動報名期限：因應評選方式修正，本案活動報名期限延長至111年4月15日止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